

鹿邑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 增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62

招 标 人：鹿邑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图纸	2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鹿邑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增加项目，招标人为鹿邑县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增加项目

2.2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62

2.3 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334.37 平方米，新增空调主机系统，锅炉系统等配套设施与绿化道路、配电及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2.5 建设地点：鹿邑县中医院

2.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资质改革换证后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资质改革换证后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资质改革换证后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其他在建项目；

3.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

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国家法律规定。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报名。

4.2 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4.3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注：投标人有意愿投标者，须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和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5.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6、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发布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鹿邑县中医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739476356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

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寇先生

联系电话：18595752779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路儒林星座 A 座 A806 室

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94-7181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鹿邑县中医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739476356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路儒林星座 A 座 A806 室 联 系 人：寇先生 电 话：18595752779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增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鹿邑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2 年
1.3.5	安全要求	杜绝一切伤亡事故
1.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资质改革换证后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资质改革换证后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资质改革换证后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其他在建项目；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对施工措施、施工组织及投标报价的影响，施工时基于目前现场条件，不再针对该影响调整合同价款。 投标人不进行现场勘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不允许负偏离，可正偏离，文件中标星号部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拒绝投标。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清单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全面推行使用保函，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登录： http://61.163.183.123:8081/ggzy/ ），登录电子保函系统选择出函机构，按照操作步骤获得电子保函。保费支付需从企业基本户转出。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 CA 印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电子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由于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开标。
4.2.2	开标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1 名业主代表（具有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资质），4 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构成，4 名专家全部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其他
6.3.4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 纸质评标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语词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7870482.49 元 大写：柒佰捌拾柒万零肆佰捌拾贰元肆角玖分整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户名：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77900114110901 电汇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10.10 采购政策落实	
	1. 采购政策落实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2.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该项目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该项目偏离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无);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认为或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服务承诺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三）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及招标相关要求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且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至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1 名业主代表，4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企业业绩：4 分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其他评分因素：2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50\%+B*5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招标控制价；B 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时，B 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B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上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含 10%）的，每再低 1%从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基本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的，按内插法进行计算）	
2.2.4(2)	企业业绩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企业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和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2.4(3)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 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 1-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 1-8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有针对性 1-8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1-7 分	
		施工工期及工程进度计划（7 分）	总工期符合招标要求、进度计划合理 1-7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7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1-7 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该小项得 0 分。		
2.2.4(4)	其他	优惠服务承诺	1. 对施工所达到的标准，所用材料等的承诺 0-5 分	

	因素 评分 标准 21 分	(10 分)	2. 对质量保证期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0-5 分
		证书（6 分）	同时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6 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5 分)	队伍中应包括施工员、质量员、造价人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缺二项扣 2 分，缺三项以上者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岗位人员相关证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无）；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鹿邑县中医院空调机房及室外景观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境内，共分为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强弱电、空调机房等。

编制依据与取费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河南省房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

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及有关政策文件。

设计施工电子版图纸，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材料价格：依据鹿政【2017】9号文，信息价采用周口市定额站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季度周口市、郸城部分与商丘市定额站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2期商丘、柘城部分的平均价，周口郸城与商丘柘城均未有的信息价采用周口市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

4.措施费中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费足额计取；

5.规费全部计取；

6.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第13期价格指数(2023年1月至6月)；

7.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

三、编制范围

编制主要内容为：设计图纸(电子版)内容，其中由于空调机房地面无做法，不计入本次预算。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或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鹿邑县中医院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鹿邑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增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中标后在国家法律规定时间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姓 名		专 业	
	级 别		编 号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对“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是否完全满足要求				
声明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公司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我公司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近年财务状况

1. 提供近 2020、2021 和 2022 年连续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公司成立起计算）；
2.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包括对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严重违约、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候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行业分类见 300 号文件。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投标人认为或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